

开平市公安局文件

开公干〔2019〕1号

关于周为一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本局各单位：

经2018年12月21日我局党委研究决定，并报市委政法委员会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：

周为一同志任开平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，免去其开平市公安局刑侦大队一中队指导员职务；

吴传辉同志任开平市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副大队长，免去其开平市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三中队中队长职务；

杨昭武同志任开平市公安局刑侦大队五中队指导员，免去其开平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四中队副中队长职务；

黄志华同志任开平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办公室副主任；

以上 4 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。

房金华同志任开平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，免去其开平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洪振华同志开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警卫中队指导员职务。

以上 6 位同志职务任免时间从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计算。

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委政法委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
市编办，本局领导。

(共印 10 份)

开平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秘书股

2019 年 1 月 18 日印发

承办单位：政工室

承办人：梁木莲

校对人：梁荣灼